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延期期间，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续督导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审查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补充、完善，故公司拟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